**蒸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1、承担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办法，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；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调查研究；指导各街道（乡镇）城市管理和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执法工作。

2、承担对街道（乡镇）以及区直有关单位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比工作。

3、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，制定城市市容、市貌标准。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，负责户外广告、招牌、标语牌、画廊、橱窗等设置管理；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（含公园、广场、地下通道、人行天桥）临时性堆放物料、占道宣传促销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；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审批；负责临街建设施工工地设置护栏或围挡的监督管理。

4、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监督管理职责，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理。

5、承担园林绿化行政监督管理职责，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区园林绿化所办理。

6、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和亮化照明行政执法责任。

7、根据国务院、省市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，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，以及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根据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。

8、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政治教育、业务培训和轮岗交流工作。

9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本系统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，并负责审核、监督、检查资金使用情况。

10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概况**

1、蒸湘区城管局内设4个机构：综合股、考核督查股、法宣和行政审批服务股和数字城管股。

2、蒸湘区城管局下设1个机构：区城管执法大队；区城管执法大队内设机构有8个：蒸湘中队、红湘中队、长湖中队、联合中队、呆鹰岭中队、雨母山中队、夜市中队、机动中队。

3、蒸湘区城管局实有人数44人；另聘用协管员122人，共计166人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、2021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。

1、收入：1551.06万元。

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1.92万元，其他收入83.32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185.82万元。

2、支出：1551.06万元。

其中，基本支出1551.06万元，项目支出0.00万元。

3、年终结余0万元。

（二）、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1年项目支出投入0.00万元，年初预算数0.00万元。

（三）、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我局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高效运行，制定了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，资金拨付严格坚持先做事、后验收、再拨付的原则。

**四、资金绩效自评情况**

从整体上看，2021 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，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政策执行有力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我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城市市容市貌；在人员经费支出、公共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；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，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；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。三是城市管理技术装备有待提高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请财政根据城市管理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，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   无